

合同编号 SXCDC-2025-470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抗结核药品一散药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陕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陕西省抗结核药品-散药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编号：TZZB-Z1-2025270C；采购包号：采购包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

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一览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每瓶规格单位	数量（盒/瓶）	单价（元/片/粒）	合计（元）
1	异烟肼片	民生	浙江杭州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1g*100片	2025000片	0.04	81000
2	利福平胶囊	民生	浙江杭州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15g*100粒	1652200粒	0.23	380000
3	吡嗪酰胺片	卓和	江苏无锡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0.25g*100片	794400片	0.18	143000
4	盐酸乙胺丁醇片	民生	浙江杭州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25g*100片	550000片	0.12	66000
5	利福喷丁胶囊	迪克菲	江苏无锡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0.15g*20粒	85840粒	2.33	200000
总价							2.90	87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贰元玖角零分，（¥ 2.9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产品、辅材、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5.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的库房货位及上货架的运杂费。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

1. 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待财政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全部药品到货, 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收货单位签字及盖章确认的验收证明等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且财政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第四条 交货期限

分批次供货, 每批次订单接到甲方通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甲方指定库房的货位并上架, 具体收货单位及地址以每次订单通知为准。)

第五条 包装运输

1. 运输方式: 供应商根据产品储运要求, 选择运输方式, 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家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运输费用: 由乙方承担发货运输和产品保险费。

3. 发货前乙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供待发货物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保质期: 乙方每次提供的药品应为同一批号且每批次药品的生产日期距甲方指定收货点收货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2. 本合同项下各药品的质量, 必须完全符合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注册标准(详见投标响应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以及其他国家强制性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时, 以要求最严格者为准。

3. 每批次订单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乙方必须保证药品质



量，对确因药品的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都应立即实施补偿，并承担更换药品所需费用，并在7个工作日内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4. 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药品，乙方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能够认同的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七条 质量检验

1. 乙方应在每批次药品发货前，自行或委托制造商按国家标准完成检验，并随货提供加盖乙方公章或质量管理专用章的出厂检验报告。

2. 初步验收：药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单位有权进行初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核对品名、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包装标识（含“国家免费药品”字样）及随货文件。初步验收合格方可办理入库。

3. 质量异议：

（1）甲方在验收或后续储存使用中，对药品质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暂停该批次药品的付款，并书面通知乙方。

（2）双方对质量异议无法达成一致时，应首先共同委托药品交付地省级或市级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如对上述检验结果仍有争议，任何一方可提请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进行仲裁检验，该检验报告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仲裁检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退货、换货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检验、仓储等）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药品包装

1. 药品的包装及标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药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管理的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2. 所有药品外盒包装上必须清晰、牢固地印制“国家免费药品”中文标识，该标识的规格、颜色、位置应符合甲方或国家相关免费药品发放管理的规定。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

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售后方案提供服务。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并对所有技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先进性、完整性负责。

3. 人员培训：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人员。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 小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付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

付；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如乙方在本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存在虚假，导致甲方采购程序合规性受损或面临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

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技术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 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乙方：陕西华益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玉亭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

大道西段 666 号欧亚国

际一期第 1 幢 1 单元 7

层 10705-107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

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29905672810201

电 话：

电 话：029-88815662

传 真：

传 真：029-88815662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